鄂州政办发〔2021〕1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鄂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鄂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步伐，更好促进“三城一化”战略和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大力实施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市内更多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优，助推鄂州经济实现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多方联动、分类推进”工作原则，计划用五年左右时间，建立完善推进企业“培育、改制、辅导、申报、上市”全周期上市工作机制，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数量和质量，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培育一批。**每年储备10-20家，五年累计储备50-100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纳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重点培育。

**2.改制一批。**每年完成10家左右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工作，五年累计改制50家左右的企业。

**3.辅导一批。**到2023年，力争推动6家左右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进入券商保荐和湖北证监局辅导备案阶段。

**4.申报一批。**到2024年，力争推动5家左右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通过湖北证监局辅导验收，正式向证监会提供上市申报材料。

**5.上市一批。**到2025年，努力实现3家左右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或借壳上市。同时，积极对接海外市场，推动企业在海外上市实现零的突破。

三、主要任务

企业上市工作是优化产业结构、强化资源整合、促进企业发展、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扬“店小二”精神，为企业上市搞好服务。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搞好统筹协调，确保我市企业上市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宣传培训，树立上市理念

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充分认识企业上市的重要意义。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利用政策优势，坚持广泛宣传与沟通交流相结合、专题培训与外出考察相结合、业务指导与解决难题相结合，引导企业学习资本市场、了解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市场，有效解决企业“不愿上市”“不敢上市”“不会上市”的问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深入宣传资本市场理论知识、政策动态、运作技巧和典型案例等。每年至少举办2次规模较大的企业上市业务培训活动，分批次组织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主要负责人赴上交所、深交所或市内外优质上市公司学习考察，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里组织的各项资本市场知识培训，增强企业上市信心。

（二）开展调查摸底，充实上市资源

每年年初由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对全市企业进行调查摸底，筛选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盈利能力较强、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好、有上市意愿的企业，报送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根据报送情况，分门别类建立完善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淘汰一批、吸收一批，使后备资源企业始终保持合理户数。

（三）强化分类指导，加快上市步伐

对列入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根据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同特点和要求，结合企业状况和发展战略需要，实行分类指导，推动企业到合适的板块上市，形成合理的企业上市发展梯队。对初具上市条件的企业，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直相关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搭建内部上市工作专班，帮助引荐优质中介机构，尽快启动上市工作；对已与中介机构正式签约并实质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要指导企业与中介机构共同制定上市工作计划和股改方案，做好改制工作，对照发行上市要求梳理问题清单，针对问题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对已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要加强与湖北证监局和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沟通对接，督促中介机构提高辅导工作质量，抓紧制作申报材料，精心安排材料上报的时间节点。

（四）积极搭建平台，筑牢上市基础

开展常态化的股权融资对接和路演活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机构参与的方式，促进各类基金公司、创投机构、证券投行、中介机构与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推进企业上市。每年收集、更新全国知名风投、创投、保荐以及中介机构的资料信息，推动企业与各机构实现信息共享。与上交所、深交所加强联系，定期向湖北证监局汇报工作，建立常态化的沟通联络机制，积极争取支持，提高企业上市成功率。

（五）全力优化服务，强化上市保障

建立市级领导包保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机制，为企业上市提供全流程“店小二”式服务。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权证过户、项目立项、用地保障、安全消防、工商登记、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问题，市直相关部门要主动上门指导服务，建立上市服务“绿色通道”，做到监管到位、指导到位、扶持到位。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督促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为其解决后顾之忧。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完善鄂州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企业上市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办理企业上市过程中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事项，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经济区要比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二）强化政策扶持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对上市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具体流程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健全考核制度

各地各部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建立企业上市工作“月通报、季小结、年考核”的督查机制，确保企业上市工作顺利推进。